

2023年

宝丰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宝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

宝丰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落实执行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

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的。

（六）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落实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民政局负责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民政局会同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宝丰县行政区划图。

二、宝丰县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为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局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区划地名办、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社会组织管理办、养老服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社工和慈善股、机关党总支、离休干部管理股等股室的预算。

所属单位包括：

1. 宝丰县民政局机关；
2. 宝丰县殡仪馆；
3. 宝丰县救助服务站。

第二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收入总计10687.1万元，支出总计10687.1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3802.5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我局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加大我县殡葬事业建设资金的投入；支出增加3802.5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我局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加大我县殡葬事业建设资金的投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收入合计1068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49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190.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支出合计106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5万元，占4.6%；项目支出10194.6万元，占9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496.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190.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882.1万元，增长28.5%。主要原因：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1920.5万元，增长710.2%，主要原因：我局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加大我县殡葬事业建设资金的投入；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496.2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1882.1万元，增长28.5%，主要是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我局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加大我县殡葬事业建设资金的投入。其中：基本支出492.5万元，占5.8%；项目支出8003.7万元，占94.2%。

（二）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49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63.4万元，占98.4%；卫生健康（类）支出13.6万元，占0.2%；住房保障（类）支出21.5万元，占0.3%；其他（类）支出97.7万元，占1.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19.6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126.2万元，下降23.1%，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支出有所减

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52万元，下降96.3%，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少对地名区划的资金投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2.9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77.9万元，增长67.7%，主要是财政资金加大对婚姻信息改革、福利中心等项目资金投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6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5.5%，主要是养老缴费基数有所上调，资金支出有所加大。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213.7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213.7万元，主要是财政资金加大对儿童福利资金的支持力度。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838.5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128.5万元，增长18.1%，主要是财政资金加大对老年福利类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3年预算数为34.9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36.2万元，下降50.9%，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26万元，主要是财政资金加大对特殊病人救助资金投入。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75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96.7万元，下降11.4%，主要是2022年预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包含上级提前下达资金，2023年预算未包含上级提前下达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5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3076.8万元，下降78.4%，主要是2022年困难群众预算资金只涵盖城市低保支出资金，2023年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全部单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66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2855.2万元，增长26437%，主要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列入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总预算资金，2023年本项目单独列入项目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40万元，增长400%，主要是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列入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总预算资金，2023年本项目单独列入项目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8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93万元，增长265.7%，主要是流浪乞讨资金支出列入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总预算资金，2023年本项目单独列入项目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97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1772万元，增长1417.6%，主要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列入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总预算资金，2023年本项目单独列入项目预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6.1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37.4万元，下降36.1%，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8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0.6万元，下降11.1%，主要是行政编制有人员退休，造成医疗缴费基数有所减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5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1.3万元，增长18.1%，主要是事业编制有新进人员，造成医疗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4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0.1万元，增长33.3%，主要是事业编制有新进人员，

造成医疗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1.5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1.1万元，增长5.4%，主要是事业编制有新进人员，造成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7.7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97.7万元，主要是财政资金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等项目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9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2.4万元，占91.9%，主要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40.1万元，占8.1%，主要包括：福利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水费、电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3万元，下降10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3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2023年度我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为2190.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2190.9万元，占100.0%，其中，用于地方专项优惠券项目-殡葬服务建设项目支出1500.0万元；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养老项目、社工站建设项目等其他公益类项目支出166.9万元；用于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等其他公益类项目支出524.0万元。比2022年增加1920.5万元，增长710.2%。主要原因：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殡葬服务建设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宝丰县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1.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年度我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2023年，宝丰县民政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6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5万元；项目支出10194.6万元，涉及项目36个。开展重点绩效预算项目1个，具体项目为证件工本费、系统维护费项目，金额1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宝丰县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宝丰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626.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90.9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363.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3.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524.0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1.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1,764.6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87.1	本年支出合计	10,68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687.1	支出总计	10,687.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0,687.1	10,687.1	8,496.2	5,626.0	2,190.9													
303	宝丰县民政局	10,687.1	10,687.1	8,496.2	5,626.0	2,190.9													
303001	宝丰县民政局	10,687.1	10,687.1	8,496.2	5,626.0	2,190.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0,687.1	492.5	420.8	31.6	40.1	10,194.6	3,035.7	7,158.9	
			303	宝丰县民政局	10,687.1	492.5	420.8	31.6	40.1	10,194.6	3,035.7	7,158.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19.6	419.6	356.2	23.3	40.1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2.0	2.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2.9					192.9	162.9	3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	28.6	28.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3.7					213.7	181.7	32.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38.5					838.5	90.0	748.5	
208	10	04		殡葬	34.9					34.9	4.1	30.8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0					26.0		26.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0.0					750.0		75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0.0					850.0	85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66.0					2,866.0		2,866.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8.0					128.0	128.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97.0					1,897.0	67.0	1,83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	9.1	0.8	8.3		57.0		5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4.8	4.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	8.5	8.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	0.4	0.4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24.0					524.0		52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21.5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6.9					166.9		166.9	
229	99	99		其他支出	97.7					97.7		97.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687.1	一、本年支出	10,687.1	8,496.2	5,626.0	2,19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626.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90.9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3.4	8,363.4	5,493.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6	13.6	1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24.0			524.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1.5	21.5	21.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1,764.6	97.7	97.7	1,666.9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0,687.1	支出合计	10,687.1	8,496.2	5,626.0	2,190.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496.2	492.5	420.8	31.6	40.1	8,003.7	1,535.7	6,468.0	
			303	宝丰县民政局	8,496.2	492.5	420.8	31.6	40.1	8,003.7	1,535.7	6,468.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19.6	419.6	356.2	23.3	40.1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2.0	2.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2.9					192.9	162.9	3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	28.6	28.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3.7					213.7	181.7	32.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38.5					838.5	90.0	748.5	
208	10	04		殡葬	34.9					34.9	4.1	30.8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0					26.0		26.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0.0					750.0		75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0.0					850.0	85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66.0					2,866.0		2,866.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8.0					128.0	128.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97.0					1,897.0	67.0	1,83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	9.1	0.8	8.3		57.0		5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4.8	4.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	8.5	8.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	0.4	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21.5						
229	99	99		其他支出	97.7					97.7		97.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5	452.4	40.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1.9	2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7	9.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6	58.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	27.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0	138.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9.2	89.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	25.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	17.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		3.5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6.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		2.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7		7.7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		0.6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9.2		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6	2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	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0,687.1	8,496.2	5,626.0	2,190.9								
303		宝丰县民政局			10,687.1	8,496.2	5,626.0	2,190.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1.9	21.9	21.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15.8	3,815.8	949.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6	58.6	58.6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	27.4	27.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0	138.0	138.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1	212.1	212.1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	25.6	25.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	17.4	17.4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	3.5	3.5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	0.5	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8	28.0	28.0	690.9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	2.1	2.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	0.5	0.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7	7.7	7.7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	0.6	0.6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2	9.2	9.2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1	286.1	28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6	28.6	28.6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747.8	3,747.7	3,747.7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	8.8	8.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	1.2	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1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21.5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0			1,5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2,190.9					2,190.9	1,500.0	690.9	
			303	宝丰县民政局	2,190.9					2,190.9	1,500.0	690.9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24.0					524.0		524.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6.9					166.9		166.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194.6	8,003.7	2,190.9						
	303	宝丰县民政局	10,194.6	8,003.7	2,190.9						
其他运转类	界线联检、界桩维护费	宝丰县民政局	2.0	2.0							
其他运转类	证件工本费、系统维护费	宝丰县民政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福利中心运行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122.9	122.9							
其他运转类	高龄对象核查认证信息服务系统	宝丰县民政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社会福利工作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化工作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2023	宝丰县民政局	181.7	181.7							
特定目标类	福利中心孤儿生活补助	宝丰县民政局	32.0	32.0							
其他运转类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及运营补贴	宝丰县民政局	90.0	90.0							
特定目标类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宝丰县民政局	748.5	748.5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其他运 转类	殡仪馆运营费	宝丰县 民政局	4.1	4.1							
特定目 标类	殡仪馆土地租赁费	宝丰县 民政局	8.8	8.8							
特定目 标类	殡仪馆房屋修缮	宝丰县 民政局	22.0	22.0							
特定目 标类	福利中心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宝丰县 民政局	26.0	26.0							
特定目 标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3	宝丰县 民政局	479.0	479.0							
特定目 标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3	宝丰县 民政局	271.0	271.0							
其他运 转类	最低生活保障-2023	宝丰县 民政局	850.0	850.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2】165号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宝丰县 民政局	2,866.0	2,866.0							
其他运 转类	临时救助-2023	宝丰县 民政局	50.0	50.0							
其他运 转类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23	宝丰县 民政局	78.0	78.0							
其他运 转类	社会福利人员安置及救助费用	宝丰县 民政局	50.0	50.0							
其他运 转类	敬老院消防安全补助	宝丰县 民政局	32.0	32.0							
其他运 转类	敬老院电费、空调维护费	宝丰县 民政局	35.0	35.0							
特定目 标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3	宝丰县 民政局	1,780.0	1,78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特定目 标类	敬老院建设资金	宝丰县 民政局	50.0	50.0							
特定目 标类	“一元民生”救助保险	宝丰县 民政局	57.0	57.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综[2022]37号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 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	宝丰县 民政局	524.0		524.0						
其他运 转类	豫财债【2022】45号2022年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殡葬服务建 设项目）	宝丰县 民政局	1,500.0		1,500.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综[2021]4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 益金	宝丰县 民政局	16.8		16.8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1】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 金（孤儿助学项目）	宝丰县 民政局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综[2022]41号关于下达2022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 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宝丰县 民政局	50.0		50.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 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宝丰县 民政局	44.0		44.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综[2022]0032号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 通知	宝丰县 民政局	55.1		55.1						
特定目 标类	豫财社【2022】110号关于下达2022年福彩公益金支持福利事 业孤儿助学项目资金	宝丰县 民政局	1.0		1.0						
特定目 标类	春节、重阳节慰问	宝丰县 民政局	50.0	50.0							
特定目 标类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费	宝丰县 民政局	47.7	47.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丰县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p>(一) 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p> <p>(二)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三)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四)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五) 落实执行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 负责全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p> <p>(六) 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p> <p>(七)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p> <p>(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九) 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十)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 组织落实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p> <p>(十二)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 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 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社团登记和年检工作	负责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 监督管理全县社团; 监督社团活动, 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负责社团基金会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 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城乡特困工作	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负责农村贫困户的临时救助。

年度主要任务	城乡低保工作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和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婚姻登记工作		负责婚姻登记工作,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界桩和界线维护工作		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乡镇、村及居委会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承办与邻县、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和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指导乡镇行政区划工作和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地名管理工作		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等事项,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建立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	
	福利事业工作		组织实施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工作;执行全省福利设施的标准,承担福利机构的认定申报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申报,对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指导福利院和全县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	
	殡葬工作		监督实施国家有关殡葬改革法律、法规,加强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流浪乞讨工作		负责保障受助人员在站期间的基本生活保障和日常管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或者流出地的民政部门联系。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求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负责暂时无法查清地址的智障受助人员的短期留置救助服务工作;安置无法确定家庭住址的智障受助人员;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儿童的保护性救助。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106,870,844.0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06,870,844.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4,924,780.0	
(2) 项目支出		101,946,06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10000人	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低于63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低于7560元，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1900人	特困人员分散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546元，集中供养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692元，城市每人每月不低于819元。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高龄老人人数	≥11000人	为全县80岁老人每月发放高龄补助，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10000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75元，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有效保障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保障	稳步提升全县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保障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保障我县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公平
		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开展全县困境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及“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多方面、多层次开展对困境儿童救助服务体系。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完善	加强全县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确保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提高救助覆盖范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80%	民政对象不仅是老弱病残，而且大多数鳏寡孤独，光靠这些人上门咨询政策或通讯咨询是远远不够的，要加在宣传方式的深度和广度，例如印制宣传页、微信公众号、微信二维码宣传等方式，加大群众对民政救助政策的知晓度。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0%	群众对救助方式、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是否满意，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得，有百分比进行衡量。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3	宝丰县民政局	101,946,064.0	101,946,064.0										
303001	宝丰县民政局	101,946,064.0	101,946,064.0										
410421220000000012048	敬老院消防安全补助	320,000.0	320,000.0			消防设施设备维保费用	≥48000元/年	全县敬老院补助所数	≥12所	提升集中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98%
						消防安全员补助	≥180000元/年	全县敬老院购买消防器材次数	≥12次				
						消防达标改造补助	≥92000元/年	项目完成时效性	2023年底前完成				
								消防安全达到省厅要求比例	≥95%				
410421220000000012177	敬老院电费、空调维护费	350,000.0	350,000.0			敬老院空调维护成本	≤5000元	补助标准符合规定	符合	集中供养对象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院民满意度	≥98%
						敬老院电费	≤300000元	项目完成时效性	2023年底前完成				
								全年空调维护次数	≥1次				
								全县敬老院个数	≥12所				
410421220000000012379	证件工本费、系统维护费	100,000.0	100,000.0			证件工本费、系统维护费成本	≤5元	证件登记合格率	100%	高效快捷办理登记	有所提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完成时效性	2022年底前完成				
								购买各种证件本书	≥20000件				
410421220000000013225	高龄对象核查认证信息服务系统	100,000.0	100,000.0			高龄对象核查认证信息服务系统	≤7.5元	核查认证识别期限	即时服务	方便老人使用	良好	高龄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8%
								资金核算准确率	≥98%				
								服务老年人数量	≥13556人				
410421220000000013288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及运营补贴	900,000.0	900,000.0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及运营补贴	≤7500元	资金拨付率	100%	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提升全县养老水平	良好	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养老服务机构违反相关行业规定，限期未整改；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服务纠纷的，一经查实及时取消补贴资格	100%				
								享受运营补贴养老机构	≤121个				
410421220000000013300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安置及救助费用	500,000.0	500,000.0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安置及救助费用	≥71.4万元	被救助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00%	促进社会和谐	逐步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1个				
								救助及时率	及时救助				
410421220000000013308	福利中心运行经费	1,228,600.0	1,228,600.0			未保中心保护对象成本	≤1.2万元	服务时效性	及时	保障服务对象权益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福利中心、未保中心、救助站办公经费及生活补助成本	≥9.94万元	服务覆盖面	≥90%				
						福利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成本	≤2.64万元/人	未保中心保护对象	≥30人				
						消防建设成本	≤1万元	福利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	28人				

410421220000000013308	福利中心运行经费	1,228,600.0	1,228,600.0					福利中心、未保中心、救助站办公经费及生活补助	≥1年				
								消防建设	≥3处				
410421220000000013397	界线联检、界桩维护费	20,000.0	20,000.0			界桩维护员成本	≤500元/人	全县界桩维护员	≥10人	维护了行政区域界线的的安全稳定	有所提升	界桩管护员满意度	≥97%
						县级边界线联合检查	≤200元/公里	开展界线联检及维护及时	及时				
								界线联检及界桩维护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	符合规定				
								全县边界线公里数	≥75公里				
410421220000000014107	社会福利工作经费	200,000.0	200,000.0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20000元/次	办公设备采购次数	≥2次	调研民生政策贯彻对政策执行情况的影响	≥90%	群众满意度	≥90%
						印制调查材料成本	≤10000元/次	印制材料资料次数	≥10次				
						走访调研成本	≤2000元/次	按时完成工作	年底完成				
								走访调研次数	≥10次				
								调研保证认定依据准确率	100%				
410421220000000014187	最低生活保障-2023	8,500,000.0	8,500,000.0			城低B每人每月	335元	农低发放人数	12688人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持续提升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农低B每人每月	215元	城低发放人数	1340人				
						农低A每人每月	295元	保障精准度	应保尽保				
						城低A每人每月	415元	低保资金发放时效	及时				
						城低C每人每月	275元						
						农低A+每人每月	395元						
						农低C每人每月	160元						
410421220000000014851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2023	1,817,200.0	1,817,200.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81.72万元	保障人数	≥90个	改善孤儿生活	有效改善	群众满意度	≥90%
								认定准确率	100%				
								每月发放	及时				
410421220000000014951	殡仪馆运营费	41,464.0	41,464.0			火化用油成本	≤10000元/月	年度运尸次数	≥300次	提升殡葬事业综合水平	有所提升	丧事家属满意度	≥85%
						运尸成本	≤500元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人员工资成本	≤2000元/月	火化机用油购买次数	≥12次				
								电话预约后及时处理率	≤100%				
								殡仪馆职工人数	≤25人				
410421230000000008041	临时救助-2023	500,000.0	500,000.0			每年每人救助金额	≥740元	累计救助人次	676人次	使群众得到及时救助,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准确度	100%				
								救助时效	及时				
41042123000000000804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23	780,000.0	780,000.0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费用支出	≥7500年/人/元	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104人次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保障被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	得到保障				
								被救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按时				
								救助业务工作人员服务规范	服务规范				
								救助业务人员工资等发放及时	及时				
410421230000000016412	豫财债【2022】45号2022年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殡葬服务建设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墓建设成本	≤1500万元	我县殡仪馆搬迁	≥1次	提升我县殡葬事业发展	稳步提升	群众满意度	≥85%
								建设公益性公墓	≥1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410421220000000014148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7,484,820.0	7,484,820.0			80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50元/月	80岁老年人人数	≥11938人	通过实施高龄津贴制度,促进社会和谐,提升老人幸福感	有所提升	高龄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8%
						90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100元/月	百岁老年人人数	≥50人				
						百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300元/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0岁老年人人数	≥1568人				
410421220000000014151	豫财社【2022】165号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8,660,000.0	28,660,000.0			困难救助资金成本	≥3262.92万元	救助人次	≥100000人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完善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救助及时性	及时				
41042122000000001415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3	17,800,000.0	17,800,000.0			城市分散/集中特困供养成本	819元/元/人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提高特困供养对象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保障范围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成本	580元/元/人	城市分散/集中特困供养人数	≥20人				
						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成本	692元/元/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2117人				
								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410421220000000014160	敬老院建设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全县敬老院	≤12所	更新完善配套设施设备、辅助用房改造扩建、适老化改造等	100%	有效解决区域内困难、残疾、留守老人机构养老问题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敬老院配套设施设备改造成本	≤50万元	转型为区域型养老中心	≤12所				
								全县敬老院个数	≤12所				
								全县敬老院配备床位	≤600张				
41042122000000001416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3	4,790,280.0	4,790,280.0			16-59周岁重度残疾人补贴	100元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保障范围	≥99%	建立残疾人补助长效机制	建立	群众满意度	≥9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5元	审批及时性	及时				
								重度残疾人	≥45204人次				
								16-59周岁重度残疾人	≥14000人次				
410421220000000014167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40,000.0	440,000.0			资助孤儿成本	≥1000元/人/月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提升我县福利事业发展	稳步提升	群众满意度	≥80%
						每人服务成本	≥1000元	资助孤儿助学人次	≥15人次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康复人次	≥2000人次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年底				
410421220000000014184	春节、重阳节慰问	500,000.0	500,000.0			慰问困难群众人数成本	≤100人	慰问困难群众现金	≤1000元/人	保障困难弱势群体	保障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慰问购买大米成本	≤3000袋	按时完成慰问计划	2022年底完成				
						慰问购买食用油成本	≤4000壶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符合				
								慰问购买食用油	≤80元/壶				
410421220000000014197	“一元民生”救助保险	570,000.0	570,000.0			缴费成本	≤1元	投保及时率	100%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群众满意度	≥95%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全县投保总人数	≥57万人				
410421220000000014253	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化工作经费	300,000.0	300,000.0			档案录入成本	≤5元	婚姻档案录入完整性	100%	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提升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县婚姻登记历史档案	≥68440对				
								及时查询查阅婚姻档案	及时				

4104212200000001735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3	2,709,720.0	2,709,720.0			困难残疾人救助标准	≤60元/月 75元	残疾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度	满意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救助人数	≥36130人次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41042123000000013239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费	476,900.0	476,900.0			购买被子单价	≥200元	购买褥子	≤2400条	保障疫情期间我县疫情隔离区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群众满意度	≥85%
						购买热水壶等生活用品单价	≥300元	物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购买褥子单价	≥90元	购买热水壶等生活用品	≤1000套				
						购买枕头单价	≥20元	购买被子	≤3200条				
41042123000000024401	豫财社【2022】110号关于下达2022年福彩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孤儿助学项目资金	10,000.0	10,000.0			救助标准	10000元	救助人数	≥15人	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度	满意	救助对象满意度	≥99%
								认定合格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41042123000000024402	豫财社【2021】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项目）	300.0	300.0			孤儿助学	10000年	合格率	100%	社会反应良好，群众满意度	满意	保障对象满意度	>99%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保障人数	≥15人				
41042123000000024403	豫财综[2021]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	167,780.0	167,780.0			社工站建设成本	≤3万元	支持我县社工站建设个数	≥3个	促进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稳步提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三级视频会议”系统成本	≤10万元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我县“三级视频会议”系统	≥1个				
41042123000000024404	豫财综[2022]0032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551,000.0	551,000.0			支持养老项目资金数	<3万元/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促进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情况	稳步提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支持社工站建设资金数	<2万元/个	支持我县养老建设项目	>13个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2023年12月底				
								支持社工站建设个数	>10个				
41042123000000024406	福利中心孤儿生活补助	320,000.0	320,000.0			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救助标准	≥1450元/月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度	满意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保障人数	≥18人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41042123000000024407	福利中心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260,000.0	260,000.0			特困人员每年生活成本	≥1.73万元	基本生活、医疗康复保障率	100%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提升	稳步提升	特困对象服务满意度	≥85%
								特困人员资金使用及时	及时服务				
								特困人员数量	≥15名				
41042123000000024408	殡仪馆房屋修缮	220,000.0	220,000.0			漏雨维修	≤200元	花坛维护	≥3个	提升殡仪馆整体形象	有效提升	群众满意度	>85%
						花坛翻修	≥10000元	屋顶漏雨维修	≥1000平方米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符合				
41042123000000034379	殡仪馆土地租赁费	88,000.0	88,000.0			租地每平方米成本	≤500元/平方米	资金支付进度	2023年3月前	提升我县殡葬事业发展	稳步提升	群众满意度	≥85%
								租地面积	≥9000平方米				
								合同签订符合规定	符合				
41042123000000035162	豫财综[2022]41号关于下达2022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500,000.0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成本	≥50万元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持续提升	收益群众满意度	≥85%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入网人数	≥30000人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件和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				
								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1个				
								项目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41042123000000041527	豫财综[2022]37号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	5,240,000.0	5,240,000.0			2022年计划建设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享受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2021年底前已建成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面积	≥600平方米				
						2022年计划建设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面积	≥22360平方米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宝丰县民政局						
			宝丰县民政局						
			宝丰县民政局						